

中国兽医协会

协（员）字[2022]61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兽医协会理事、常务理事 产生办法》的通知

各分支机构、全体会员：

《中国兽医协会理事、常务理事产生办法》经2022年9月2日中国兽医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第十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中国兽医协会理事、常务理事产生办法



附件

中国兽医协会理事、常务理事产生办法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中国兽医协会（以下简称本会）理事、常务理事产生机制，保证理事会职能，根据《中国兽医协会章程》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会理事分为单位理事和个人理事，每个理事单位选派一名代表履行理事职责；常务理事分为单位常务理事和个人常务理事，每个常务理事单位选派一名代表履行常务理事职责。

第三条 理事人数最多不超过 200 人，常务理事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/3。

第四条 本会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；

（二）兽医及相关领域的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决策人或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；

（三）具备相应专业知识，在全国或单位所在地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；

（四）关心、支持行业工作和本会工作，能够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；

（五）遵纪守法，诚信自律，社会信用记录良好。

第五条 理事候选人产生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动物疫病防

控、动物卫生监督、出入境检验检疫、教育和科研、无害化处理、实验室检测、动物（宠物）诊疗、动物保健、器械耗材、中兽医药、屠宰加工、动物福利、兽医文化、信息化、社会组织、以及实验动物、水生动物、野生动物系统等兽医相关领域的单位和专家。

第六条 理事候选人由本会各分支机构、理事以上单位会员以及各省、市、自治区兽医相关机构、兽医行业协（学）会推荐，兽医各领域的专家、企业家、行业带头人可自荐。

第七条 每个理事单位只能选派一名代表履行理事职责。单位调整理事代表，由其书面通知本会，报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备案。该单位同时为常务理事的，其代表一并调整。

第八条 理事、常务理事不在本会领取薪酬。

第九条 理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，常务理事由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理事中选举产生。

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/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，会员代表大会选举理事，当选理事得票数不得低于到会会员代表的 1/2，罢免理事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1/2 以上投票通过；常务理事从理事中选举产生，选举常务理事按得票数确定当选人员，但当选的得票数不得低于总票数的 2/3。

根据会员代表大会的授权，理事会在届中可以增补、罢免部分理事或常务理事，增补、罢免理事人数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 1/5。

第十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/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增补、罢免理事或常务理事须经到会理事 2/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十一条 理事会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相同，与会员代表大会同时换届；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相同，与理事会同时换届。

第十二条 理事每届 3 次不出席理事会会议，自动丧失理事资格。常务理事 4 次不出席常务理事会会议，自动丧失常务理事资格。

第十三条 理事、常务理事的选举结果应当及时向会员通报并备会员查询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经 2022 年 9 月 2 日中国兽医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第十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本办法由中国兽医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